7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,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,潜在供应商应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》;

## 附件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参加(单位名称)<u>榆林市生态环境局</u>子洲分局的(项目名称)<u>子洲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 <u>子洲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**建筑**业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 <u>陕西承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44.3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.84 万元 1 ,属于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微型企业;
- 2. (标的名称)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个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承旋建设工程存置公司

日期: 2023年12月1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